法院公告

2016年8月19日

(2016)浙0108民初3021-3025、3071-3085、3096-3098、3100-3103、3105、3120、3123、3124、3033-3036、3203、3218、3219、3222、3225-3228、3247、3248号

沈惠锋、孙家旺、叶任杰、余显进、巫胜龙、项鑫、朱剑凯、吴烨、张中原、张瑜、邵玉蓉、韩明明、符金桃、戴铁明、黄成、罗明强、王玮、梁真仕、周裕明、朱叶英、于冰、叶正勇、苏伟鸿、王斌、廖英杰、李群、凌刚、方若、于雷、陈亮、朱琪、毛建军、唐晓敏、许爱军、凌初芳、洪林智、付杰、李秋真、曾有良、章建军、郑建中、吴谷萍、董仲学、郑翠福、郑志成: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沈惠锋、孙家旺、叶任杰、余显进、巫胜龙、项鑫、朱剑凯、吴烨、张中原、张瑜、邵玉蓉、韩明明、符金桃、戴铁明、黄成、罗明强、王玮、梁真仕、周裕明、朱叶英、于冰、叶正勇、苏伟鸿、王斌、廖英杰、李群、凌刚、方若、于雷、陈亮、朱琪、毛建军、唐晓敏、许爱军、凌初芳、洪林智、付杰、李秋真、曾有良、章建军、郑建中、吴谷萍、董仲学、郑翠福、郑志成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88号

宁波远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王配龙:本院对原告何海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897号

杭州漫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方明玉、董政、王磊、翟俊:本院受理原告陈勇诉被告杭州漫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方明玉、董政、王磊、翟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49号

黄仟伍、赵文兵: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4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50号

金礼能、郭莎莎: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5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2号

王群: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6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5号

方丽华: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6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5号

广州竹水溪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1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8号

广州翥翔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1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35号

李俊明: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63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75号

虞奔航:本院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47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61号

浙江探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孙其林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46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20号

颜崇明:本院对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72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32号

方卫金:本院对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73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543号

许仲炎:本院对原告来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154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814号

葛康良、齐金玲:本院对原告邹定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81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707号

戴国凤:本院受理原告王建诉被告来红伟、戴国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86号

杭州彤芸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林南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亚星物流有限公司、杨益民、葛建南:本院受理申请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庄支行诉被申请人杭州彤芸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林南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亚星物流有限公司、蒋国兴、姚才娟、蒋国飞、鲁爱娟、蒋国明、孙国琴、杨益民、葛建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58号

上海微倩电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微倩电脑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1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21号

郑冬林: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冬林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20号

陈艳: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艳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73号

庄清恩: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庄清恩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1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447号

周水荣、郑越:本院对陈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1447号撤诉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撤诉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734号

池宇峰:本院对原告倪挺诉被告池宇峰、赵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17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池宇峰归还原告倪挺借款15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95元,由被告池宇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235号

杭州七彩锻造有限公司、祝文琴、方明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民信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七彩锻造有限公司、富阳市大源轻工机械设备厂、杭州华夏压铸有限公司、祝文琴、方明良、赵月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于2016年7月20日第一次开庭,因原告及被告富阳市大源轻工机械设备厂新提交证据,现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原告杭州富阳民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被告富阳市大源轻工机械设备厂提交的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第二次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2016)浙0111民初2886号

金梅珍:本院对原告朱丹丹、朱元元、朱巧云诉被告金梅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2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金梅珍归还原告朱丹丹、朱元元、朱巧云借款本金23000元,支付利息130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63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8元,保全费120元,合计838元,由被告金梅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494号

马力:本院受理原告阮军诉被告马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原告诉请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250000元(以人民币5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取,自2014年7月11日起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暂算至本案起诉之日,共计742日);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106号

刘伟民、杭州富阳瑞鹏机械有限公司、陈莉英、李洪军、王小方、富阳市恒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伟民、杭州富阳瑞鹏机械有限公司、陈莉英、李洪军、王小方、富阳市恒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11月29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757号

杭州富阳久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臻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卓越金城塑机有限公司、冯红华、阮红、冯志荣、沈湘芬、王金妹、葛小兰、陈雪安、阮宝琴、洪卓儿、金泽、余园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浙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富阳久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臻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卓越金城塑机有限公司、冯红华、阮红、冯志荣、沈湘芬、王金妹、葛小兰、陈雪安、阮宝琴、洪卓儿、金泽、余园方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11月30日上午9:30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186号

龙游广龙电缆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威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龙游广龙电缆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公民代理须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1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新登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459号

富阳市金马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富阳市金马担保有限公司等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公民代理须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富阳市金马担保有限公司对主债务人应付原告的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借款本金为400000元、利息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暂算至2016年5月20日为34312元,律师费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5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新登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769号

何小荣、胡乔生:本院受理原告叶志项诉被告何小荣、胡乔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公民代理须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何小荣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31000元,并支付违约金5000元,共计36000元;二、被告胡乔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1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新登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052号

史梦霞、赵迪民:本院受理原告倪兰贞与被告史梦霞、赵迪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3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史梦霞、赵建民归还原告倪兰贞借款本金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破2号之一

本院根据杭州广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于2016年8月15日裁定富阳广磊废旧物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广丰纸业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并于2016年8月15日指定杭州广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富阳广磊废旧物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富阳广磊废旧物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6年9月16日前,向杭州广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主要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花坞南路4号富阳区处置办206室;邮政编码:311400;联系电话:13967150105、1886881514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富阳广磊废旧物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广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6年9月22日9时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1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并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618号

陈建龙、裘文雅:本院受理原告朱顺富诉被告陈建龙、裘文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公民代理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陈建龙、裘文雅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3127元,合计153127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0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登法庭第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被告如逾期不答辩将视为其自愿放弃诉讼权利,如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可以缺席审理并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场民初字第198号

朱小英:本院受理你诉徐洪良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场民初字第198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徐洪良赔偿原告朱小华、朱小英各项损失共计116616.9元;二、被告徐洪良赔偿原告朱小华、朱小英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0元;上述一、二项款项合计131616.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朱小华、朱小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14元,由原告朱小华、朱小英负担1907元,由被告徐洪良负担80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朱小华、被告徐洪良收到判决书后在上诉期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定于2016年8月26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拍卖厅拍卖下列标的: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对浙江三弘国际羽毛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债权剩余本金为9650万元,利息545.94万元,本息合计10195.94万元(截止2016年2月20日)。竞买保证金300万元。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对浙江唐润物资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债权本金共计16988999.71元,利息931134.90元,本息合计17920134.61元(截止至2015年6月21日)。竞买保证金100万元

展示、报名:即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上午12时止接受展示看样(看样地点: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报名登记,相关资料提供查阅。竞买人须于报名截止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入本公司指定帐户。报名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签署竞买证、诚信声明,签收拍卖会资料。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买受人须按委托人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范本与委托人签约。

报名、咨询地址:杭州文三路345号晶信大楼(宜必思酒店)8楼本公司,联系电话:0571-85108026 13357192831

工商监督电话:0571-85211757

浙江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公　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5日裁定受理杭州杭松印刷有限公司(下称杭松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8月1日指定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其进行清算。

杭松公司的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杭松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59号东杭大厦10楼,邮政编码:310012,联系电话:28069889,18657167079,联系人:金晓航)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能会影响到其债权的最终清偿。

特此公告。

杭州杭松印刷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遗失声明

省委政法委朱传日、顾人、周一成等三位同志不慎遗失工作证各一张,证件号分别为第00874号、第00838号、第02909号,声明作废。

福彩3D 第2016223期

中奖号码: 2 9 7　销售总额:4054705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380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601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7574元

浙江销售2513670元,返奖额1719747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17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23期　投注总额:44591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5 06 07 09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0	3059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421	10元/注

奖池累计27.5528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17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96期　投注总额881149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2 07 14 18 20 21 24　23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注	2288654元/注
二等奖	●●●●●●★	10注	32695元/注
三等奖	●●●●●●	220注	2972元/注
四等奖	●●●●●★	608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144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2100注	10元/注
七等奖	●●●●	89665注	5元/注

下期派奖总金额700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17日

福彩6+1

第2016096期　投注总额:665186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5 4 9 1 6 7　猴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和生肖码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	29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	662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16132	5元/注

未中出奖金4895.3203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17日

公　告

杭机关缉公字[2016]4号

谢哲辉:

我关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了杭机关缉违字[2016]66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你作出没收涉案的檀香紫檀木制工艺品二件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已于2016年8月17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10年10月13日出生,2010年10月13日早约6时左右发现被遗弃在淳安县浪川乡汇源村蒲桃畈自然村5号家门口,当时用绿色毛毯包着,无其他随身物品。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淳安县浪川乡汇源村蒲桃畈自然村5号程美家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淳安县民政局

2016年8月19日